

行政同仁請注意--修正#64008; 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

人事室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4/1/27 11:04:34

修正#64008; 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

#64008; 政院102 #63886; 10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51684號函修正

五、為鼓#63871; 公務人員#63965; 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#63875; 遊及藝文活動，振興觀光休閒#63875; 遊及藝文產業，帶動就業風潮，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，應按下#63900; 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；所需費用，於各機關預算之

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：

(一) 應休畢日#63849; (十四日以內) 之休假部分：

1. 休假期間以國民#63875; 遊卡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國民#63875; 遊卡特約商店 (業別及細項分#63952; 如附表) 刷卡消費，依下#63900; 規定予以補助：

(1) 於#63875; #64008; 業、#63875; 宿業、觀光遊#63764; 業之刷卡消費，加倍補助。

(2) 於其他#64008; 業別之刷卡消費，核實補助。

2. 公務人員每人全#63886; 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#63953; 千元為限。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，其全#63886; 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#63849; 依比#63925; 核發，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；未持有國民#63875; 遊卡刷卡消費者，#63847; 予補助。

3. 休假期間及其相#63898; 假日之#63898; 續期間，於#63875; #64008; 業、#63875; 宿業、觀光遊#63764; 業刷卡消費者，其與該休假期間相#63898; 之假日於各國民#63875; 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，得併入補助範圍。(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)

4. 符合第一目請#63924; 休假補助，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於國民#63875; 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，得核實併入補助。

(二) 應休畢日#63849; 以外之休假部分：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#63953; 百元；未達一日者，按日折半支給，於#63886; 終一併結算。

另參價

自103年1月1日起特約行業別增列

「觀光休閒及藝文業別」/「其他觀光服務業」增列「攝影器材及沖洗專賣店」，及「觀光休閒及藝文業別」/「體育用品」增列「自行車專賣店」